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本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门户网站、厅政务网站、厅便民服务中心电子触摸屏、新闻发布会、报刊杂志、电视广播、政务新媒体等多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年厅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337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1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0 条，公开内容涉及政策法规、机构职能、工作计划、统计数据、行政权力、重大项目、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应急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或更新。2020 年，我厅牵头 10 类 22 项省委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和 7 类 21 项省政府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厅中心工作涉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管理、建筑业发展、“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均按要求定期在厅政务网站上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并以新闻发布会、

在线访谈、政策解读、系列报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公开。根据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要求，按时限在厅政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决算和 2020 年度公共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做好预决算的衔接和解释工作。2020 年全年主动公开厅发文件 173 件，发布行政事项公告 358 批次，曝光安全事故 43 件，公开服务事项办件信息 626820 条；牵头主办“省两会”建议提案 83 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83 件，公开比例 100%。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0 件（含 6 件上年度结转件），全部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情况见报告第三部分）。

（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本机关成立了以厅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中，由分管厅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计划安排、任务分解、进度协调和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厅机关各处室和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完成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每年初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厅政府信息公开年

度工作要点》。厅党组会议专门安排议题，听取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澄清各类虚假、不完整的信息，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内容。2020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投诉行为；没有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发生失泄密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0年，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专栏版块设计。根据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新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省级部门机构改革，及时调整更新机构职能相关内容；增设了“曝光台”，对江苏省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法行为信息统一公开。为更好地向群众百姓提供政务服务，全面推进厅信息化项目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工作，完成了消防审批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平台的搭建，并通过测试正式上线运行；启动了房屋管理监测综合平台建设，制定了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有效提升厅政务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在厅政务网站上开设了意见征

集、建议咨询、常见问题、在线访谈等专栏，截至2020年底，厅政务网站注册户数1563424户，年访问量19066455次，网站留言办理3494条。着力提升“江苏12345在线”服务平台保障能力，全年共接收工单3964件，处理有效工单3298件，办理满意度达95%以上。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回应社会热点，全年“@江苏建设”官方微博平台进行网络互动100余次，关注人数达54070人次；2020年9月新增微信公众号，仅4个月关注用户就达3605户。对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设施设备配置指南、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燃气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类文章12篇。落实各类新闻媒体采访318次，组织实施涉及厅重点工作的集中采访12次。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强政务舆情收集回应，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安全加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攻防演习”，及时发现并排除省、市（县）级住建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和隐患百余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8 | 8 | 13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1 | -4 | 99988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6 | -2 | 207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97 | -3 | 156 |
| 行政强制 | 4 | -1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0 | 116 万元 | |

说明：

1. 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本机关 2009-2020 年期间发布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指本机关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数量；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本机关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及其他权力三类事项数量。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本机关收取的，收录进《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8 年 2 月 1 日）》的收费项目数量。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202 | 23 | | | 5 | 54 | 284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6 | | | | | | 6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66 | 10 | | | 3 | 34 | 113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1 | | | | | | 1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1 | | | | | | 1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3 | | | | | | 3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2 | 11 | | | 2 | 18 | 133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4 | | | | | | 4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0 | 1 | | | | | 21 |
| | | 2. 重复申请 | 2 | | | | | | 2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1 | | | | | | 1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七) 总计 | 200 | 22 | | | 5 | 52 | 279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8 | 1 | | | | 2 | 1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3 | 2 | 3 | 4 | 12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对下级市县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不够,个别部门主动公开、规范公开的意识还比较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依法公开的服务意识。2019年5月15日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我厅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积极配合做好新条例实施的衔接工作。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了《厅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重新搭建了2019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中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办事指南系统模块,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从制度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方面。针对主动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间,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关

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和答复程序规范性，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在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受理和转办，按申请公开信息的业务性质、范围分解至相关处室办理，并全程进行追踪和协调；法规处对回复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办公室统一回复申请人，确保答复形式和内容规范，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给予申请人答复。对于没有争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三）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方面。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引导社会舆论方面还有所欠缺，百姓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升，查询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对厅政务网站和厅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强化内容建设和服务管理，增设“曝光台”“互动交流”，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功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围绕江苏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年共组织召开（参加）新闻发布会 17 场，参加在线访谈和江苏卫视《黄金时间》6 场，向媒体发布书面新闻通稿 47 篇，通过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和省主要媒体报道江苏城乡建设新闻 785 篇，联合中国建设报社开辟“江苏深度”专栏，全年共刊发系列报道 11 期，争取了群

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精准公开应对疫情影响政策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强化行业领域疫情防控舆论引导,依法依规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注重发挥专业作用,组织编制《公共卫生事件下体育馆应急改造为临时医疗中心设计指南》,针对性解决了武汉“方舱医院”潜在的空气传播和污水处理问题,经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下发各市县县政府要求作为战略储备。针对疫情下原有住宅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及时组织修订《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是疫情后全国首部完成修订的住宅设计标准。加强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应对政策措施主动公开,通过新闻媒体先后向社会推出《办公建筑防疫宝典》《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指南》以及《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指南》之住宅篇、校园建筑篇和工业建筑篇。搭建了“省政府投资工程复工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助推我省政府投资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公开政府机构权力配置信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厅组织编制并及时调整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责任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经统一规范后,目前全系统共有913项行政权力事项、112项(714子项)行政监管事项、17项省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31项公共服务事项。加快推进机构改革行政权

力事项划转，自2018年以来，取消70个事项，下放2个事项，完成市设权力清单审核反馈约1100个事项。开展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173个政务服务事项，约1.4万个办理要素的标准化、规范化，所有具备条件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和统一反馈，并在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

（三）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我厅在苏南、苏中和苏北选取了8家试点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等5个领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编制。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住建系统试点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形成了标准目录样本供各县（市、区）政府优化调整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同时，重新搭建了2019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中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办事指南系统模块，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完成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统一受理和办理。

（四）夯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支撑。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配合省大数据中心推进江苏省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向“互联网+监管”及“基础库”推送政务数据34万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工程

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7类企业资质，1类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建造师、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房地产估价师等4类人员资格数据，以及建筑市场企业和个人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等建筑市场管理基础信息。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网站办事功能，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不见面办理。全面启动企业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电子化工作，到2018年7月已实现了所有省负责考核、核准的从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电子化。同时，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化也稳步推进，3个审批系统、4类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暂定资质）1类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已完成与省政务办、大数据中心的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调，2021年计划作为第一批企业资质电子证书试点推进。

（五）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厅定期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和清理备案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厅共开设运行政务新媒体2个，政务新媒体总体运行健康规范，均符合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检查指标。结合新媒体运行需求，认真做好政府官方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强化舆情引导回应，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以及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咨询的情况，及时进

行回复。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与政府门户网站的同步发布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制作、发布适合新媒体发布的产品，形成媒体矩阵，讲好江苏住建故事、服务社会公众。